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www.dentons.cn

目 录

释义.....	1
正文：对《落实函》的回复.....	5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5
问题 3：关于节能审查事项.....	13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东兴、保荐机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公司、惠柏新材	指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惠柏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惠展	指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惠利	指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利环氧	指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湖州恒蕴	指	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行政处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大成证字[2021]第 124 号

致：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已申报律师文件”。

鉴于深交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下发《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简称“《落实函》”），本所就《落实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申报律师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和词语与已申报律师文件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申报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对《落实函》的回复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与问询回复显示，康耀伦于 2021 年 4 月与杨裕镜、游仲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于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实际控制人由杨裕镜、游仲华更正为杨裕镜、游仲华、康耀伦。

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同类案例、康耀伦历史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参与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与签署时点等因素，说明发行人认为 2021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追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 7 月即发生变更的原因与合理性。（2）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时点确认为“2015 年 7 月于股转系统挂牌”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市场同类案例、康耀伦历史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参与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与签署时点等因素，说明发行人认为 2021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追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 7 月即发生变更的原因与合理性

（一）康耀伦成为实际控制人的时点和原因

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康耀伦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事实未发生变更，理由如下：

1.康耀伦在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成立时，杨裕镜与游仲华基于自身年纪较大和培养公司接班人的考虑，将当时在 Simonds Homes 任商业运营分析师的杨裕镜女婿康耀伦召回，作为联合创始人共同经营公司，并由其主要负责公司的市场营销工作至今。

康耀伦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还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具体如下：2010年12月至2020年3月，康耀伦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杨裕镜主要负责公司发展战略、产品的技术研发与生产；游仲华参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讨论与制定，不负责公司具体业务；康耀伦自发行人成立之初虽未持有股份，但鉴于其对市场营销和商业运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除负责产品的市场开发营销工作外，杨裕镜和游仲华二人在做重大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前会充分听取康耀伦的意见。因此，康耀伦在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2.康耀伦与杨裕镜在发行人成立前已形成共同利益关系

根据户口本所载信息，康耀伦于2010年11月即与杨裕镜之女结婚，成为杨裕镜的女婿。发行人成立于2010年12月，杨裕镜与康耀伦在发行人成立前已成为翁婿，形成了共同利益关系，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和长期稳定发展。

3.杨裕镜、游仲华和康耀伦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在经营决策上即保持一致行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在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中，杨裕镜、游仲华和康耀伦均保持一致意见，三人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故三人共同控制状态自公司成立以来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4.认定未持股人员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亦有先例

经查询 A 股市场相关案例，认定未持股人员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亦有先例，具体如下：

根据美亚柏科（300188）的上市申报文件披露，公司申报报告期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9月，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永芳、滕达、刘祥南。其中郭永芳、刘祥南均持有公司股份，滕达2006年11月前曾持有公司股份，2006年11月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滕达系郭永芳之子、刘祥南的学生，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具体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同时兼任公司董事。滕达虽2006年11月之后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郭永芳、刘祥南确认在行使股份表决权、作出经

营决策前均充分听取滕达意见，并确认所作出的经营决策与滕达保持一致。

根据科泰电源（300153）的上市申报文件披露，公司申报报告期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伟立、谢松峰、戚韶群及马恩曦。严伟立、谢松峰、戚韶群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100% 股权。马恩曦是戚韶群之配偶，担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鉴于以下考虑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马恩曦纳入实际控制人范畴，且认为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①马恩曦自报告期初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与严伟立、谢松峰在董事会决议事项上保持一致，在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及经营管理层的任免起到重大的作用；②马恩曦与戚韶群系夫妻关系，二人视为一个利益整体予以对待；③2009 年 10 月 30 日，严伟立、谢松峰及马恩曦、戚韶群夫妇四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各方未来的一致行动关系。

5.2021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引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及案例

在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中，杨裕镜、游仲华和康耀伦均保持一致意见，三人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为明确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事实状态并进一步稳定控制权，杨裕镜、游仲华和康耀伦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并最终杨裕镜意见为准，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第三方行使，协议有效期五年。

同时，该《一致行动协议》并未约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追认时点等事项，且杨裕镜、游仲华和康耀伦三人共同控制的事实状态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即有效存在，故该《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不会引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经查询 A 股市场同类可比案例，罗曼股份（605289）和通用电梯（300931）均于上市申报前补充追认共同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相似，具体如下：

根据罗曼股份（605289）的上市申报文件，公司首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时，认定孙建鸣为实际控制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孙建鸣之女孙凯君对公司

的股权投资关系、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权以及日常经营决策方面的影响力逐渐加强，且在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决策系由孙建鸣和孙凯君父女二人共同控制。2016年8月30日，孙建鸣和孙凯君签订《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协议》。2017年4月2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追认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追认孙建鸣的女儿孙凯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系由孙建鸣和孙凯君父女二人共同控制，将孙凯君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能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引起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根据通用电梯（300931）的上市申报文件，公司首次申报报告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在股转系统挂牌时认定徐志明为实际控制人，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志明、牟玉芳、徐斌、徐津。其中，牟玉芳为徐志明配偶，徐斌、徐津为徐志明之子。针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补充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公告》，补充认定徐志明、牟玉芳、徐斌、徐津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公告系根据监管规定对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的更正，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自2015年7月30日于股转系统挂牌至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在历年定期报告中均认定杨裕镜和游仲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康耀伦即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实际情况不符。且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前，康耀伦已直接持有发行人92.8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4%），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已全面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主要负责市场营销工作，在公司实际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且系杨裕镜

的女婿。基于上述事实 and 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关于对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更正公告》，补充追认康耀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公司自 2015 年 7 月于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实际控制人由杨裕镜、游仲华更正为杨裕镜、游仲华、康耀伦。

发行人的公开信息披露义务始于挂牌之日，故上述更正公告的追认时点为“自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上述更正公告仅为对公司在股转系统已披露过信息的更正，而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时点的确认，不会引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如前所述，康耀伦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为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康耀伦即与杨裕镜、游仲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于 2021 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为明确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事实状态并进一步稳定控制权，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的更正公告系为对公司已披露过信息的更正，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2.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具体分析

(1) 杨裕镜、游仲华和康耀伦三人均直接持有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且合计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有实质影响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杨裕镜、游仲华、康耀伦三人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合计控制
2010-12	公司成立	100.00%
2014-11	股权转让	76.12%
2015-04	完成股改	76.12%
2015-07	定增引入做市商	74.49%
2016-05	定增引入投资者，游仲华参与定增	69.75%
2017-06	定增引入投资者，康耀伦参与定增	62.49%
2018-04	康耀伦通过大宗交易受让股份	62.57%
2020-06	康耀伦通过集合竞价受让股份	62.89%
2020-07	游仲华通过集合竞价受让股份	63.06%
2020-11	湖州恒蕴通过大宗交易受让股份	63.06%

注：1.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惠利环氧始终持有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杨裕镜和游仲华始终分别持有惠利环氧 5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2.湖州恒蕴自 2020 年 6 月成立至今，康耀伦为湖州恒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由上表可见，最近二年，杨裕镜、游仲华和康耀伦均直接持有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始终合计控制发行人 60%以上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约 93.08%的股份，其中除惠利环氧、湖州恒蕴、游仲华及康耀伦外的其余 6 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约为 30.02%）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确认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增持股份、表决权让与、委托或征集投票权、达成一致行动关系、联合其他股东）谋求或协助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方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

基于上述，除实际控制人杨裕镜、游仲华和康耀伦外，发行人其他任何单一

股东所持表决权均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不能形成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且运行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杨裕镜、游仲华及康耀伦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均保持一致，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杨裕镜、游仲华和康耀伦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予以明确，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共同控制在最近二年内且在发行人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各《一致行动协议》情况如下：

签订时点	签署主体	有效时间	具体内容
2015-04-08	杨裕镜、游仲华	2015-04-08 至 2018-07-27	在处理有关惠利环氧和惠柏新材经营发展且需要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应采取一致行动，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当以杨裕镜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2018-07-27	杨裕镜、游仲华	2018-07-27 至 2021-04-28	
2021-04-28	杨裕镜、游仲华、 康耀伦	2021-04-28 至 2026-04-27	各方或其委派代表在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时应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意思表示；若各方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其他各方应当与杨裕镜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不作出与杨裕镜意思表示相悖或弃权的意思表示。

康耀伦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全面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公司实际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且系杨裕镜的女婿，实际享有发行人的控制权。为明确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事实状态，杨裕镜、游仲华和康耀伦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明确约定了一致行动事项、一致行动的程序、争端解决条款等内容，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

清晰，责任明确。

在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中，杨裕镜、游仲华和康耀伦均保持一致意见，三人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故共同控制在最近二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杨裕镜、游仲华和康耀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五年，明确约定任何一方不得以委托、信托等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第三方行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裕镜、游仲华和康耀伦及其控制的企业惠利环氧、湖州恒蕴亦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据此，共同控制在发行人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4)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确定且未发生变化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惠利环氧始终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根据杨裕镜、游仲华和康耀伦历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各方在行使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则最终以杨裕镜意见为准，故惠利环氧、湖州恒蕴、游仲华及康耀伦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实际均由杨裕镜支配，杨裕镜系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时点确认为“2015 年 7 月于股转系统挂牌”的原因

如前所述，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康耀伦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理由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问题 2/一/（一）”。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份交易记录、调查表、户口本。
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披露的公告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6. 查询 A 股市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同类可比案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康耀伦即与杨裕镜、游仲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于 2021 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为明确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事实状态并进一步稳定控制权，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的更正公告系为对公司已披露过信息的更正，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问题 3：关于节能审查事项

申请文件与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 4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项目建设运行的实际情况、2017 年生效施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说明发行人未能补办相关节能审查手续对相关项目建设、运行的影响。（2）说明上述程序瑕疵事项的处罚风险、项目建设运行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相关项目建设运行的实际情况、2017 年生效施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说明发行人未能补办相关节能审查手续对相关项目建设、运行的影响

节能审查程序瑕疵未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一）相关项目已投产建成且正常运行

发行人历史上有节能审查程序瑕疵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建成投产，且正常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运行情况
1	惠柏新材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项目	该项目 2012 年 3 月建成投产，目前正常运行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专用高性能快速固化复合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 2018 年 3 月建成投产，目前正常运行
3	广州惠利	扩建二条自动化灌装线和新增一台备用导热油炉建设项目	该项目 2016 年 1 月建成投产，目前正常运行
4	上海惠展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该项目 2018 年 2 月建成投产，目前正常运行

上述项目现已建成投产且运行良好，项目未因节能审查程序瑕疵而被关停，发行人历史上也未因此而受到节能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依据 2017 年生效施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项目已无须再办理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电力消费量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力（千瓦时）	1,500,564.00	3,842,831.90	2,209,167.09	1,896,278.00
综合能耗（吨标煤）	220.83	471.88	390.63	325.3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电力消费量未超过 500 万千瓦时，年综合能源消费均未超过 1,000 吨标煤，名下各项目亦未超过前述标准，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可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三）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管理部门的认可或补办手续

就上述 1、2、4 项目的节能审查程序瑕疵和补办事宜，发行人再次梳理后咨询上海市嘉定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嘉定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情况说明》，认为以上 3 个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就上述 3 项目的节能审查程序瑕疵和补办事宜，发行人再次梳理后咨询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经济审批处工作人员，并根据工作人员意见重新申请项目备案，并于备案申请文件中包含了节能情况材料，该项目的备案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已整改了历史上的程序瑕疵。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有节能审查程序瑕疵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建成投产且正常运行，依据 2017 年生效施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已无须办理节能审查，且已取得节能审查管理部门的认可或补办手续，故该等瑕疵未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二、说明上述程序瑕疵事项的处罚风险、项目建设运行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程序瑕疵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建成时间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1	惠柏新材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项目	2012年3月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该项目无须办理节能评估，但应在项目申请报告中编制节能分析内容，发行人未按规定编制。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专用高性能快速固化复合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018年3月	根据《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规定，该项目无须办理节能评估，但应填写节能登记表，发行人未按规定填写。

3	广州惠利	扩建二条自动化灌装线和新增一台备用导热油炉建设项目	2016年1月	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规定，该项目无须办理节能评估，但应在项目申请报告中编制节能分析内容，广州惠利未按规定编制。
4	上海惠展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2018年2月	根据《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规定，该项目无须办理节能评估，但应填写节能登记表，上海惠展未按规定填写。

就上述 1、2、4 项目的节能审查程序瑕疵，上海市嘉定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其中项目 1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项目 2 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建设，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项目 4 于 2017 年 11 月准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以上 3 个项目按照 2017 年的《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无需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因此，根据上述说明，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发展改革委员的认可，上述项目 1、2、4 符合 2017 年生效施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相关的节能标准、规范建设，无需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就上述 3 项目的节能审查程序瑕疵和补办事宜，发行人再次梳理并咨询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经济审批处工作人员，并根据工作人员意见重新申请项目备案，并于备案申请文件中包含了节能情况材料，该项目的备案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已整改了历史上的程序瑕疵。另根据工作人员的说明，发行人描述的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亦未规定针对未备案的处罚条款，无处罚依据。因此，就项目 3 公司已重新提交了节能情况材料并完成项目备案，项目程序瑕疵已整改。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鉴于上述项目建成时间较早，节能审查程序瑕疵发生至今已超过二年，且不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情形，以及依据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项目已无须再进行节能审查。因此，节

能审查程序瑕疵已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追诉时效，不存在处罚风险。

此外，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程序瑕疵而受到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节能审查等程序瑕疵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投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了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计能耗情况。

2. 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实地查看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了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运行情况。

3. 登录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与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管理有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统计表。

5. 查阅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访谈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经济审批处工作人员。

6.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史上有节能审查程序瑕疵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建成投产且正常运行，该等瑕疵未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2. 上述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管理部门的认可或补办手续；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依据 2017 年生效施

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已无须再进行节能审查；且节能审查程序瑕疵已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因此，不存在处罚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王恩顺

王恩顺

陈镭

陈镭

宋琳琳

宋琳琳

杨礼中

杨礼中

2022年11月10日